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暨修畢雙主修、輔系 及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要點

114.1.09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提升修讀及修畢雙主修、輔系及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意願，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暨修畢雙主修、輔系及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讀獎勵
 - (一)獎勵資格：
 1. 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修讀雙主修學分達四分之一(含)或輔系學分達二分之一(含)且各科目及格者。同時修讀雙主修及輔系或同時修讀兩系輔系課程學生，限擇一雙主修或輔系提出獎勵申請。
 2. 本校在學學生修讀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所開設任一學程，修讀課程達 2 門且各科目及格者。每位學生限擇一學程提出獎勵申請。
 - (二)獎勵金額：
 1. 修讀雙主修符合獎勵資格者給予最高 2,000 元獎勵。
 2. 修讀輔系符合獎勵資格者給予最高 1,500 元獎勵。
 3. 修讀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所開設之學程符合獎勵資格者給予最高 1,000 元獎勵。
- 三、修畢獎勵
 - (一)獎勵資格：
 1. 本校在學學生修畢雙主修或輔系課程取得證書者。
 2. 本校在學學生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取得學程證書者，前開跨領域學分學程係指學生跨系修讀非原系或由院、校、教育部層級所開設之(微)學程。每位學生限擇一修畢學程提出獎勵申請。
 - (二)獎勵金額：
 1. 修畢雙主修課程者給予最高 10,000 元獎勵。
 2. 修畢輔系課程者給予最高 6,000 元獎勵。
 3. 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者給予最高 2,000 元獎勵。
 4. 修畢跨領域學分微學程者給予最高 1,000 元獎勵。
- 四、申請流程：

符合申請資格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期；非應屆畢業生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須為在學學生)，檢具獎勵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及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等文件後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彙送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委員會審核。
- 五、本要點之獎勵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撥經費支應，是項經費視該年度經費編列預算，用罄即停止獎勵。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暨修畢雙主修、輔系
及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姓名		學號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系別	(申請修讀、修畢雙主修輔系者填)	
跨領域學程名稱	(申請修畢跨領域學程者填)		
申請類別	類別一：修讀獎勵	類別二：修畢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雙主修學分達 1/4(含)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輔系學分達 1/2(含)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 TAICA 學程達 2 門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	
①學生 自行檢核 檢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申請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申請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證書(影本) <small>申請修畢學程獎勵者</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small>申請修畢雙主修、輔系獎勵者</small>	
單位 審查	②教務處收件審查		
	③教務處收件：__年__月__日 ④委員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查，准予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審查。 召集人簽章：_____		
備註	1. 申請表請自行檢核所需附件資料後送教務處跨領域學苑辦公室。		